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43號

聲 請 人 陳正偉

代 理 人 溫怡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34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00~91ND0000000	3	3,000
002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	1	600
003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000~93ND0000000	2	2,000
004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	1	800
005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	1	1,000
006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	1	1,000
007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	1	500
008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	1	826
009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	1	134

